

花蓮縣中低收入(含低收入戶)老人生活津貼

中華民國107年 6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項 目 別	總 計		低 收 入 戶						中 低 收 入				具原住民身分 (人數)	
	人 數	金 額	第1款(省)、第0類(北)、 第1類(高)		第2款(省)、第1、2類(北)、 第2類(高)		第3款(省)、第3、4類(北)、 第3類(高)		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~未滿1.5倍者		最低生活費 1.5倍以上~未滿2.5倍者			
		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	
總 計	合計	2,211		1		53		285		1,451		421	296	
	男	1,095	15,022,202	—	7,463	37	417,928	217	2,178,592	644	10,828,813	197	1,589,406	161
	女	1,116		1		16		68		807		224	135	
一般民眾	合計	2,211		1		53		285		1,451		421	296	
	男	1,095	15,022,202	—	7,463	37	417,928	217	2,178,592	644	10,828,813	197	1,589,406	161
	女	1,116		1		16		68		807		224	135	
院外就養榮民	合計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—	
	男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—	
	女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—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7年 8月10日 20:08:27 印製